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		114年司促字第5105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0,765元	民國114年4月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3%
002	1,560元	民國114年4月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8%